

2026 年北京市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
集成部署网络联调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概况

- 1、服务项目：2026 年北京市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集成部署网络联调技术服务
- 2、服务地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026 年北京市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集成部署网络联调技术服务	540000.00	1	540000.00	无
总价（元）				540000.00	无

第三条 双方职责

- 1、甲方责任：甲方应为乙方的服务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支持。
- 2、乙方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文明服务。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服务时应做好机房设备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内容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服务内容

- 1、2026 年北京市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集成部署网络联调技术服务。

第五条 验收标准

- 1、自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之日，由乙方直接向甲方交付集成服务。
- 2、按照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完成 2026 年 80 家民营机构 VPN 网络联调，使机构可以访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数据集成平台。

第六条 服务时间

- 1、本项目需要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月内完成验收。
- 2、如遇下列内容，乙方就延误服务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在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回复，乙方可以视为报告已被确认。
 - (1) 现场条件不能保证乙方正常服务。
 - (2) 双方无法预见的因素，对乙方服务进度确实造成严重影响的。
 - (3) 甲方同意给予顺延服务的其他情况。
 - (4)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因素确定对服务造成影响的。

第七条 服务验收

乙方在完成服务自行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服务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结果做出验收意见，逾期视为合格，验收通过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交验收报告，质保期自网络联调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需提供质保承诺函，并提供壹年的免费维护期（即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需在 10 分钟以内，如故障半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指导或远程技术支持解决的，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八条 付款条款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 伍拾肆万元整（小写：¥540,000）。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首期付款：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378,000 元）；

尾款：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甲方终期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162,000 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提供的最终用户信息不准确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和由此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仍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乙方逾期交付设备集成服务的，每日按逾期交付（开通）服务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付金额的 10%。

3、因乙方原因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因乙方原因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服务不合格部分对应的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甲方已支付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4、双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提请司法机关处理的，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律师费和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因合同产生的任何争端或纠纷双方均应以互谅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2、任何与合同有关的争端或纠纷，如果不能通过协调解决，依法向甲方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2、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协调后书面同意并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3、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服务验收后乙方将服务结果交付甲方用户认可后，甲方付款完毕，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

4、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名称（盖章）：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金锐伟

2026 年 9 月 11 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